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30號

原告 華艷妮

被告 張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壠金簡字第26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壠簡附民字第10號），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附民卷第6頁），嗣於民國114年2月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桃原簡卷第27頁）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請求金額變更為60,000元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關於上訴費用計算、上訴之規定，均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6 書記官 楊上毅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18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19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